

电动病床采购项目（ BACG2025000079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电动病床采购项目（ BACG2025000079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079 电动病床

合同金额（万元）：399.0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捷雅特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双 C 臂 DSA、带 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92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双 C 臂 DSA、带 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92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19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双 C 臂 DSA、带 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

合同金额（万元）：1498.00

中标供应商：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 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 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大平板、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91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大平板、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91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19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大平板、CT 功能、含高压注射器)

合同金额（万元）：1997.00

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高压氧舱系统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69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高压氧舱系统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69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269 高压氧舱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799.00

中标供应商：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33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BACG2025000133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133 射频治疗仪

合同金额（万元）：146.50

中标供应商：深圳维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及以上 CT)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01)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及以上 CT)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01)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201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及以上 CT)

合同金额（万元）：1199.98

中标供应商：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 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 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消毒供应室灭菌相关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08)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消毒供应室灭菌相关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08)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208 消毒供应室灭菌相关设备一批

合同金额（万元）：1389.8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医疗物资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清洗消毒相关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12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清洗消毒相关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BACG2025000212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CG2025000212 清洗消毒相关设备一批

合同金额（万元）：916.80

中标供应商：华润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275)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275)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275 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77.88

中标供应商：深圳健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智能四肢联动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281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智能四肢联动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281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281 智能四肢联动训练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39.1

中标供应商：江西慧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

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脑血管)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5)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脑血管)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5)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15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脑血管)

合同金额（万元）：52.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超声波体检机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7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超声波体检机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7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17 超声波体检机 合同金额（万元）：18.75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274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274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274 动脉硬化检测仪

合同金额（万元）：36.9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心率变异分析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8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心率变异分析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18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18 心率变异分析仪

合同金额（万元）：39.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眼底照相机（全自动免散瞳）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439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眼底照相机（全自动免散瞳）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439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439 眼底照相机（全自动免散瞳）

合同金额（万元）：24.76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电疗工作站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5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电疗工作站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5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45 电疗工作站

合同金额（万元）：29.2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艾禾江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8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348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48 镜像神经元康复训练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29.1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康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

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移位器(电动)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4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移位器(电动)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4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44 移位器(电动)

合同金额（万元）：29.3

中标供应商：广东医众安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经颅超声治疗仪（成人儿童）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348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经颅超声治疗仪（成人儿童）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349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49 经颅超声治疗仪（成人儿童）

合同金额（万元）：40.2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康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超声波治疗仪(移动式)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47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超声波治疗仪(移动式)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347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47 超声波治疗仪(移动式) 合同金额（万元）：42.0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艾禾江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 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

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耳鸣综合诊断治疗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81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耳鸣综合诊断治疗仪采购项目（ BAZXDL-2025-00381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81 耳鸣综合诊断治疗仪 合同金额（万元）：39.0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九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转运呼吸机采购项目（BAZXDL-2025-00502）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转运呼吸机采购项目（BAZXDL-2025-00502）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AZXDL-2025-00502 转运呼吸机

合同金额（万元）：29.38

中标供应商：深圳卓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膨宫机采购项目（BAZXDL-2025-00579）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膨宫机采购项目（BAZXDL-2025-00579）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AZXDL-2025-00579 膨宫机 合同金额（万元）：27.80 中标供应商：广州市谊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输液塔采购项目（BAZXDL-2025-00717）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输液塔采购项目（BAZXDL-2025-00717）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AZXDL-2025-00717 输液塔 合同金额（万元）：52.8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英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言语）采购项目

（ BYZBCG2025-25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言语）采购项目

（ BYZBCG2025-25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25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言语）

合同金额（万元）：14.2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康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构音）采购项目

（ BYZBCG2025-26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构音）采购项目

（ BYZBCG2025-26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26 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言语）

合同金额（万元）：14.3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康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姿势控制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YZBCG2025-27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姿势控制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BYZBCG2025-27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27 姿势控制训练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13.633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美福安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步态助行训练系统采购项目（BYZBCG2025-28）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步态助行训练系统采购项目（BYZBCG2025-28）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YZBCG2025-28 步态助行训练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15.276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美福安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30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30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30 人体成分分析仪

合同金额（万元）：19.30

中标供应商：深圳前海康柏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医用红外线热像仪（短焦距非制冷远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

（ BYZBCG2025-31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医用红外线热像仪（短焦距非制冷远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BYZBCG2025-31）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YZBCG2025-31 医用红外线热像仪（短焦距非制冷远红外热像仪）

合同金额（万元）：19.99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正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低温冲击镇痛仪(CO2)采购项目（ BYZBCG2025-32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低温冲击镇痛仪(CO2)采购项目（ BYZBCG2025-32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32 低温冲击镇痛仪(CO2)

合同金额（万元）：23.00

中标供应商：惠州市芬达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鼻阻力诊断仪采购项目（BYZBCG2025-38）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鼻阻力诊断仪采购项目（BYZBCG2025-38）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BYZBCG2025-38 鼻阻力诊断仪

合同金额（万元）：19.27

中标供应商：普深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听性脑干检测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39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听性脑干检测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39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39 听性脑干检测仪 合同金额（万元）：21.53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九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耳声发射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40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耳声发射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40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40 耳声发射仪

合同金额（万元）：24.47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九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视功能训练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45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视功能训练仪采购项目（ BYZBCG2025-45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45 视功能训练仪

合同金额（万元）：14.40

中标供应商：神州创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牙片成像系统(数字化牙片机)采购项目（ BYZBCG2025-42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牙片成像系统(数字化牙片机)采购项目（ BYZBCG2025-42 ）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YZBCG2025-42 牙片成像系统(数字化牙片机)

合同金额（万元）:18.40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启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

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

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采购项目

（ BAZXDL-2025-00371 ）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拟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采购项目（BAZXDL-2025-00371）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BAZXDL-2025-0037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合同金额（万元）：48.60

中标供应商：佛山宏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

5.1 付款方式

5.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剩余情况支付40%货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40%设备款，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当年财政资金支付剩余设备款，如剩余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则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新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

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设备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设备为止。

变更为：

五、付款方式

5.1.1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年度预算支付 40% 预付款，当期预算不足的差额顺延至后续预算落实后支付；预算额度到位且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支付 50%款项；剩余 10%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后支付，各节点预算不足部分均顺延支付。

5.1.2 设备全部送达、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当期预算充足时，剩余 60%款项可一次性支付。

5.1.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

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必须和主合同一起使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做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7760217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宝安区龙井二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5-27780005 传真:0755-27788028 合同备案机构: 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湖滨东路 31 号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